

有關 委員就臺灣存託憑證（TDR）終止上市強制買回承諾進行檢討及修正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日商爾必達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申請 TDR 上市時業依規定出具承諾書，承諾該公司參與發行之 TDR 如終止上市，應依證交所「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無限制收購其餘在外流通之 TDR，金管會已責成證交所要求爾必達公司履行上開收購義務。
- 二、此外，金管會業請證交所邀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及 TDR 存託機構，就 TDR 持有人透過兌回程序持有原股或處分原股取得價款、TDR 下市後依存託契約終止程序取得處分價款，以及爾必達公司如未履行收購承諾，如何透過投保中心依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協助 TDR 持有人爭取相關權益等事宜，研商相關執行方式儘速對外公布，以確保 TDR 投資人權益。
- 三、有關爾必達 TDR 下市涉及之 TDR 通案性問題，包括 TDR 上市審查機制、資訊揭露及退場機制等，金管會已責成證交所於近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通盤檢討研議相關改善措施並修正相關規章，以強化對投資人之保護。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爾必達向東京地方法院聲請更生程序有關 TDR 投資人保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3）

李委員就爾必達向東京地方法院聲請更生程序有關 TDR 投資人保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金管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邀集存託機構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討論爾必達 TDR 投資人權益保障事宜，存託機構將於近日擬具信函，告知所有 TDR 投資人其可選擇之處理方式，TDR 下市前投資人若選擇兌回原股出售或兌回原股，存託機構將減免相關兌回費用；抑或投資人可選擇下市後由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約定處分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或可至投保中心登記請求公司收購 TDR 並主張列入更生債權。至於爾必達下市涉及之 TDR 資訊揭露、退場機制及投資人保護等通案性檢討事宜，金管會已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研析相關改善措施。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機車騎士牽車過馬路是否違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4）

李委員就機車騎士牽車過馬路是否違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機車駕駛人行經路口遇紅燈時，在停止線前停車後，離開駕駛座位，於車道上直接以「行